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二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九期

網本劃郵日發定價印刷地址編輯行
址部撥政期行：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帳第〇〇一五〇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經濟部秘書室
：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〇二)二三二三三〇轉二九八
：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〇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本期目錄

政 令

一、水 利

- | | | |
|------------------|-------|---|
| (一) 訂定「天輪水庫運用要點」 | ----- | 一 |
| (二) 訂定「德基水庫運用要點」 | ----- | 四 |

(三) 訂定「馬鞍水庫運用要點」	-----	八
(四) 訂定「谷關水庫運用要點」	-----	一〇
(五) 訂定「青山水庫運用要點」	-----	一三
(六) 訂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	一六

二、工 業

(一) 核定外銷桌燈或強烈桌燈、床頭燈、壁燈、工作燈等原料退稅標準	-----	一一
(二) 核定外銷印刷或塗漆鉛片(卷)原料退稅標準	-----	一二
(三) 核定外銷軟性印刷電路板原料退稅標準(共計十五件)	-----	一四
(四)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原則」	-----	五一

三、標準檢驗

訂定應施檢驗耐燃防焰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商品之基本檢測設備	-----	六〇
--	-------	----

四、能 源

(一) 修正「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	-----	七八
--	-------	----

(一) 訂定「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等	八六
-----------------------------	----

公 告

一、水 利

(一) 公告局部變更秀姑巒溪(南通堤防)河川區域	一〇一
(二) 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加里洞堤防)河川區域	一〇三
(三) 公告高屏溪水系—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並依公告事項及依土石採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由屏東縣政府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一〇四
(四) 公告修正花蓮溪水系支流木瓜溪 A—一等，與本流花蓮溪 B—一等計十一區土石「可採區」，採取期 限自許可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止	一一六

二、礦 業

(一) 公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修正格式	一一七
(二) 公告「礦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礦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礦業權費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及「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一二四

三、商 業

取消「帆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有無輔助發動機均在內」一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606」，及修訂「遊覽船，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各種渡船」等十二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606」內容----- 一二五

四、標準檢驗

- (一) 准予燴豐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衛生瓷器—拖布盆」等四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二九
- (二) 公告禁止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一三四
- (三) 公告禁止幻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一三五

五、動產擔保交易

公告耀發工業社等九四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三六

六、公示送達

- (一) 撤銷麗氏企業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八
- (二) 廢止華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九

七、行政資訊目錄

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一四九

水利 政令

經濟部 令

訂定「天輪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附「天輪水庫運用要點」。

天輪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3740號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第二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大輪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大輪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電廠發電運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壩身排洪門。
 - （三）壩身排砂門。
 - （四）發電取水門。
-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或其他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壩身排洪門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排洪門或排砂門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可發電運轉水位為下限標高七四〇公尺至上限標高七四九公尺，其中標高七四〇公尺至標高七四七．八公尺為正常發電運轉水位，標高七四七．八公尺至標高七四九公尺為緊急發電運轉水位。

六、大甲溪發電廠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本水庫最高洪水位標高七四九公尺。

八、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九、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應配合上游各水庫防洪運轉操作（德基、青山水庫排洪前一小時或谷關水庫防洪運轉時本水庫開啓排洪門，調整水位至標高七四四公尺以下）。

十、本水庫排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啓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排洪門及排砂門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爲止。

十二、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洩洪廣播後放水。

十三、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3 7 5 0 號

訂定「德基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附「德基水庫運用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德基水庫運用要點

第二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德基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發電廠發電運轉，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水源除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並自志樂溪越域引水，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排洪隧道。
 - （三）壩頂排洪門。
 - （四）壩身排砂門。

- (五) 放水閥。
- (六) 發電取水門。
- (七) 消能副壩。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要放水之運轉。
-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五)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可發電運轉水位為標高一，四〇八公尺至標高一，三五〇公尺，其中標高一，四〇八公尺至標高一，三六六公尺為正常發電水位，標高一，三六六公尺至標高一，三五〇公尺間為緊急發電水位。

六，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高於運用規線時，以電力系統調度為主，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 (二) 水庫水位等於或低於運用規線時，除電力系統處於緊急狀況外，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七、本水庫運轉操作原則如下：

- (一) 本水庫蓄水由台電公司依台灣本島電力需求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調度運轉，蓄水利用期間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簡稱石管中心)傳遞資訊。
- (二) 本水庫得於台灣本島電力系統緊急需求時作緊急發電出力運轉。
- (三) 大甲溪發電廠如遇臨時增加或減少發電用水量，應視放水量增減幅度及時間持續情形通知石管中心。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四〇八・八公尺。

九、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十、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之防洪運轉：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十一、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石管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啟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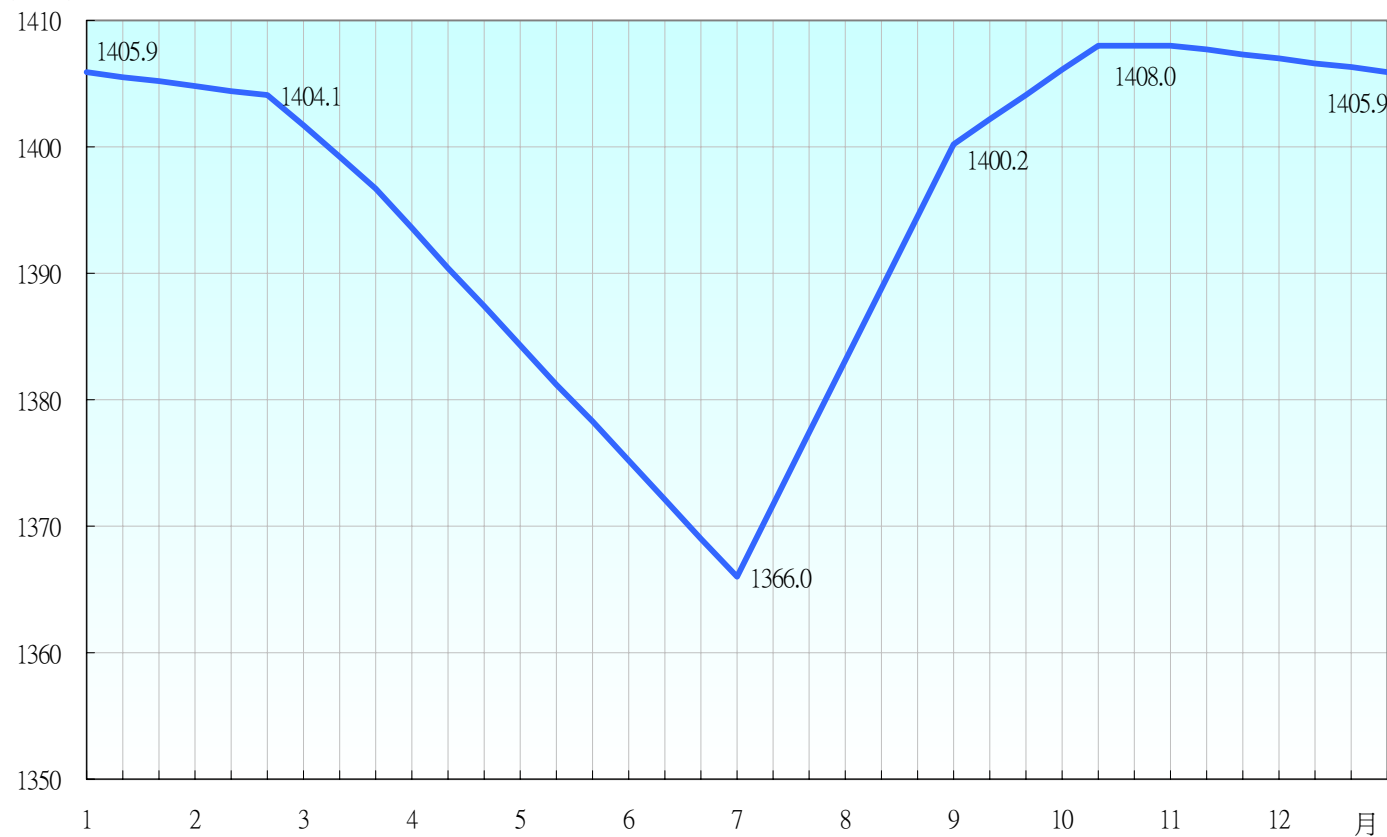
十二、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壩頂排洪門及排洪隧道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為止。

十三、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放水廣播後放水。

十四、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德基水庫運用規線

水庫水位
(公尺)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3 7 1 0 號

訂定「馬鞍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附「馬鞍水庫運用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馬鞍水庫運用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馬鞍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馬鞍機組及其下游水力電廠發電運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大甲溪電廠天輪分廠發電尾水出口下游約九百公尺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壩身排洪門。

- (三) 壩身排砂門。
- (四) 壩身溢洪道。
- (五) 放水門。
- (六) 發電取水口。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之運轉。
-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壩身排洪門、排砂門及溢洪道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 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排洪門、排砂門或放水門進行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六)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排洪門、排砂門或放水門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七)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八)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可發電運轉水位為下限標高五五〇公尺至上限標高五五三．四公尺，其中標高五五〇公尺至標高五五三公尺為正常運轉水位，標高五五三公尺至標高五五三．四公尺為緊急發電運轉水位。

六、大甲溪發電廠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本水庫最高洪水位爲標高五五七・九公尺。

八、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以調整水位至標高五五三・四公尺以下。

九、天輪壩洩洪量超過一〇〇秒立方公尺時，馬鞍機組不發電，本水庫開啓排砂門排砂。

十、本水庫排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啓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排洪門及排砂門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爲止。

十二、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洩洪廣播後放水。

十三、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〇 九 三 二 〇 二 〇 三 七 二 〇 號

訂定「谷關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附「谷關水庫運用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谷關水庫運用要點

第二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谷關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電廠發電運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水源除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並自小雪溪越域引水，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壩身排洪門。
 - （三）壩身溢洪道
 - （四）發電取水門。
-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壩身排洪門或壩身溢洪道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壩身排洪門或壩身溢洪道預先排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五)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六)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可發電運轉水位為下限標高九二八公尺至上限標高九五二公尺。其中標高九二八公尺至標高九五二·五公尺為正常運轉水位，標高九五二·五公尺至標高九五二公尺為緊急發電運轉水位。

六、大甲溪發電廠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本水庫最高洪水水位為標高九五二公尺。

八、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九、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應配合德基水庫防洪運轉操作（德基水庫排洪前一小時本水庫開啓排洪門，調整水位至標高九三五六公尺）。

十、本水庫排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啟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排洪門緊

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為止。

十二、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洩洪廣播後放水。

十三、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3730號

訂定「青山水庫運用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附「青山水庫運用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青山水庫運用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青山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電廠發電運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之德基水庫下游約一公里處，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壩身排砂門。
 - （三）壩身排洪門。
 - （四）虹吸溢洪道。
 - （五）發電取水門。
-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壩身排洪門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五）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壩身排洪門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六）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七）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以配合德基水庫運轉為主，可發電運轉水位為下限標高一，二三六公尺至上限標高一，二四五公尺。

六、本水庫運轉操作原則如下：

（一）由大甲溪發電廠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發電。

（二）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及青山分廠皆滿載運轉或緊急狀況時，本水庫多餘蓄水得由虹吸溢洪道溢流至下游。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本水庫最高洪水水位為標高一、二四五公尺。

八、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九、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應配合德基水庫防洪運轉操作（德基水庫排洪時，本水庫應注意迴水位達標高一、二二七公尺時開啓各排洪門及排砂門）。

十、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啓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排洪門及排砂門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爲止。

十二、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洩洪廣播後放水。

十三、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經濟部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〇 五 〇 八 〇 〇 〇 號

主 旨：「自來水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經水字第〇九三〇〇五〇八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 查照。

說 明：「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公布施行以來，其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分別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故據以分別訂定本法施行細則。茲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一百十二條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發布「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〇 五 〇 八 〇 〇 〇 號

訂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附「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自來水法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水源概況、保護區範圍及劃定之理由，並檢附標示地上建物及界限之地形圖為之（平地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山地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 自來水事業應在前項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設置告示牌。
- 第 三 條 為審議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第 四 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作成之水質及水量調查及紀錄，每十日至少辦理一次；其調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
- 第 六 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私有土地內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
-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以書面為之，敘明水管或其他設備經過處所、預定興工與竣工期限、主辦單位及通訊地址。但因緊急措施而施工者，得以口頭通知之。
- 第 七 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營業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供水區域。

- 二、供水期間。
- 三、供水條件。
- 四、用戶用水類別及其定義。
- 五、用戶用水設備之裝設及維護。
- 六、用戶用水事項之申請程序。
- 七、水費與其他費用之計算方法及收費方式。
- 八、竊水與違章用水之檢查及處理。
- 九、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營業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實施前十日張貼於營業處所，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新聞紙。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正當理由如下：

- 一、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
- 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
- 三、供水有特殊困難，暫時無法克服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九 條 自來水事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於事先通告週知停水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前，將有關停水情形刊登新聞紙，並以電子媒體或資訊網路公告。

第 十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消防用水，指下列用水：

- 一、火警時消防用水。

一、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二、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

四、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用水。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稱市政公共用水，指下列用水：

一、公共環境清潔用水：包括公廁、洗街、灑水、防疫及其他有關公共環境清潔所使用者。

二、公園綠地用水：包括綠地、行道樹、水池及其他有關公園綠地所使用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目的。

二、水權取得。

三、供水範圍。

四、工程內容。

五、設計圖。

六、主要器材規格。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用自來水設備工程計畫經核准登記後，申請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開工時，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於工程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竣工報告及竣工圖，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驗；經查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經查驗合格之自用自來水設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查驗合格後十日內，發給自

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所稱主要事項如下：

- 一、所有人及管理人。
- 二、設置地點。
- 三、供水範圍。
- 四、出水量及水質。
- 五、水權取得。
- 六、必要設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十 六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來水事業之水質、水量或器材之檢查，得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 十 七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6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201439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4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405200000-9 0011	桌燈或強烈桌燈、床頭 燈、壁燈、工作燈	DESK LAMP, TABLE LAMP OR HIGH- INTENSITY DESK LAMP, BED LAMP, WALL LAMP, WORKING LAMP OR DRAWING LAMP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606911900-3	鋁圓板	ALUMINIUM CIRCLE SHEET		10.00%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名 稱

經 理 人 職 稱

頁 數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1111

2	8504100000-3	轉換器	INVERTER	0.00%	(按實核退)
---	--------------	-----	----------	-------	--------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本案係本局92.7.29工證(92)電字第09202165830號函訂通案原料核退標準之增訂用料部分，請予併案核辦。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6 文號：工證(93)金字第09302014570號 有效期限：至98年02月28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606121100-7 0003	印刷或塗漆鋁片（卷）	PRINTED OR COATED ALUMINIUM (ALLOY)	各種規格

SHEET (COIL)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606121900-9	鋁片（卷）	ALUMINIUM (ALLOY)	各種規格	2.00%		

SHEET (COIL)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二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印 章

製 造 品 名 稱

規 格 及 材 質

備 註

頁 數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09	軟性印刷電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4、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0	二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DOUBL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	POLYIMIDE FILM		53.00%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日 月 年

		板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二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2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1	三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THRE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品名	料號	規格	單位	數量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三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3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2	三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THRE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次修訂

第九期

三〇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SIDE)	53.00%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3	四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OUR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製 版 部 公 署

紙 川 十 七 第

機 九 期

三三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四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4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4	四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OUR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SIDE)		53.00%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次修訂

第九期

三四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四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2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5	四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OUR LAYER FLEXIBLE PRINTE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四層板，所以項次1、1－1使用量為2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三卷

第九期

三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6	五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IV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53.00%		

			LAMINATE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五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5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製 版 部 公 署

經 理 十 七 組

經 理 九 組

三 七

經 理 部 公 署

經 理 十 七 部

經 理 九 部

三 八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7	五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IV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53.00%		

			SIDE)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SIDE)	53.00%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五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3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製 版 部 公 署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部

三 九

製 造 部 公 署

紙 川 十 七 組

機 九 部

四〇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8	五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FIVE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	POLYIMIDE FILM		53.00%		

		板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SIDE)	53.00%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五層板，所以項次2、2－1使用量為2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19	六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SIX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六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6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印 章

總 經 銷 公 司

振 川 十 七 號

機 九 期

四 四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20	六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SIX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DOUBLE SIDE)		53.00%		
2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3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六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3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21	六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SIX LAYER FLEXIBLE PRINTE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製 版 部 公 司

振 川 十 七 號

振 九 號

四 五

CIRCUIT BOARD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53.00%		

			SIDE)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六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2倍；項次2、2－1使用量為2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	------	------	----

製 膠 品 各 種

振 川 十 七 絕

機 九 器

四 七

8534000020-5 0022	六層 軟性印刷電路板	SIX 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	------------	--	----------------------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53.00%		
1-2	7410211019-2	銅箔	COPPER FOIL		53.00%		
2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2-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53.00%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E	
			SIDE)	
3	3921903000-5	膠片	PREPREG	53.00%
4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因為外銷成品為六層板，所以項次1、1－1、1－2使用量為4倍。
- 5、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2/24 文號：工證(93)電字第09303201100號 有效期限：自92年09月01日至97年08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製 版 部 公 署

經 理 十 長 部

經 理 部

經 理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534000020-5 0023	雙面 軟性印刷電路板	DOUBLE SIDE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O	各種規格或編號 (含長、寬、厚度)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410211013-8	聚醯亞胺膜 銅箔基層板	POLYIMIDE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1-1	7410211012-9	聚酯膜 銅箔基層板	POLYESTER FILM BASE COPPER CLAD LAMINATE (DOUBLE SIDE)		53.00%		
2	8518303900-8	揚聲器	SPEAKER		1.00%		

備註：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4、台北、高雄、基隆、台中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目錄 張。

經濟部工業局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工 策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三 六 〇 〇 六 一 〇 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實施。

附「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原則」。

局長 陳 昭 義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原則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辦理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以下簡稱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重大投資案件資格：

(一) 非傳統產業：

投資從事基本金屬冶鍊、積體電路晶片製造、液晶顯示器(HFT—LCD)、電漿顯示器(模組組裝除外)或積體電路製程用光罩等五種製程或製品之製造業，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起向本局申請者，其投資總額應已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且其中機器設備加上廠房設備之投資金額須已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二) 傳統產業：

前述非傳統產業以外之製造業，其投資總額應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且其中機器設備加上廠房設備之投資金額須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三) 前二款投資金額之採列，以雇主向本局申請日之前四年半中，連續三年期限內所完成之實質投資金額為限。

前項申請日期之認定，郵寄者以郵戳日，親自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三、本局受理核列為重大投資申請案件時，其應審核文件如下：

(一) 重大投資案件因勞力短缺請求協助申請表。

(二) 重大投資案件資料表。

(三) 土地、廠房設備、機器設備等購置明細表及其相關憑證資料影本(如土地所有權狀、發票、進口報單、電匯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並應檢附會計師簽證文件。

(四) 生產線所需人員配置預估及初審表。

(五) 列有營運資金者，應附營運資金計算方法及會計師簽證文件。

(六) 投資計畫書(應至少具備項目：投資目的、產品名稱、年產能、生產流程及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

四、機器設備、廠房設備及土地投資金額之認定，以已有發票、進口報單、電匯單，或其他實際已完成支付之憑證為限。

購買他人舊有工廠之整廠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土地金額超過第二點重大投資案件資格所定金額且有發票等證明文件者，得列為重大投資案件。但其屬購買股權之合併案者，不得列為重大投資案。

宿舍及辦公大樓之投資，因與生產無直接關聯，其投資金額不得併入重大投資金額計算。

五、對於投資金額除土地、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外，需加上營運資金方達第二點重大投資案件資格者，應要求其檢附營運資金計算資料，且其營運資金不得超過營運資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六、營運資金計算公式：「營運資金」等於（「投資後之營業額」減「投資前之營業額」）乘以「成本率」除以「營運週期」。

投資後之營業額，以申請廠商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之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無上述財務報表者，其投資後之營業額，可依產品之市場價格、技術能力、投資報酬率及市場等予以衡量。

投資前之營業額，以申請廠商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之財務報表之金額為準。新設立之申請廠商，其投資前之營業額得以零列之。

「成本率」等於「一」減「毛利率」。得參考財政部編印之行業別毛利率參考資料及廠商申請資料計算後，求其平均數。

營運週期以一年週轉三次為原則，即以投資前後一個年度之營業額比較作基準，投資案若跨二個年度，其營運資金週期應倍增為六次，餘類推之。廠商可選擇投資期間至少一年之營運資金作為營運資金計算。

七、生產線勞工人數之估計，以工廠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計算。工廠廠區外人力不予列入計算。

各組審核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得依「重大投資計畫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以下簡稱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類似生產設備或生產線所需生產線勞工人數後，就該投資案之生產設備佈置圖、流程圖、實際發生之憑證及設備清單等書面資料審核，估計所需生產線勞工人數，必要時應實際查廠。

投資金額已符申請資格之重大投資案，其以工業合作方式提供而未付費用之機器設備，為有條件取得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屬交易行為且不影響其申請資格，該等設備得併入計算所需之生產線勞工人數。

對於同一公司不同廠之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應要求申請廠商分別註明。

八、審查通過之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於原投資計畫開始之日起三年內有增購機器設備並已安裝付款完成，或特殊情形者，得允許申請廠商於原投資計畫開始之日起四年六個月內申請修正（以下簡稱修正案）。

審查通過之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有調整班次之需要者，得允許申請廠商於原投資計畫開始之日起五年內申請修正（以下簡稱修正案）。

修正案之修正次數，以不得超過二次且每年修正一次為限。

各組初審修正案，應合併原申請案重新估計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後，再扣減以前所審查同意之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求出修正案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

九、辦理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十、各組應就其主管之行業廠商所提之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十一、不符合申請要件者，應要求申請廠商補件或退件。

十二、符合申請要件者，得依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或參酌同一行業工廠之類似生產設備或生產線所需生產線勞工人數後，就該廠之生產設備佈置圖、流程圖、實際發生之憑證及設備清單等畫面資料審核，估計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必要時應實際查廠。

前項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由各組組內審查會議自行訂定。

十三、完成估計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後，應備妥下列文件提報組內審查會議審查之：

- （一）勞力短缺審核表。
- （二）重大投資案件資料表。
- （三）生產線所需勞工配置估計及初審表。

(四) 土地、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購置明細。但機器設備購置明細所列已達第二點重大投資案件資格所定金額者，其土地、廠房設備部分可免列明細，相關憑證資料，隨案保存。

(五) 列有營運資金者，應附營運資金計算方法及會計師簽證文件。

(六) 新擬訂或修訂之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審核基準。

提報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應依文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並標明頁碼。

十四、經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案件，應備該案資料四份，送交該組彙辦人。

十五、各組組內審查會議之前置作業，由各組彙辦人負責：

(一) 各組組內審查會議日期之安排及通知。

(二) 將承辦人提報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予以彙整及建檔。

(三) 承辦人提報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之前置審查。

十六、各組組內審查會議之成員：

(一) 該組組長或副組長，並擔任組內審查會議主席。

(二) 該組彙辦人。

(三) 該組承辦人。

各組組內審查會議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

各組組內審查會議程序：

(一) 討論共同事項。

(二) 個案審查。

個案審查之進程序：

- (一) 個案承辦人報告。
- (二) 主席及彙辦人之審查意見的表達。
- (三) 承辦人就主席及彙辦人之審查意見作說明。
- (四) 審查結果之決定。

十七、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後，各組承辦人之工作：

- (一) 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應於會議後三十六小時內，將修正完成之案件資料（一式四份）送交彙辦人彙辦。
- (二) 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未通過案件，由各該承辦人辦理回復申請廠商事宜。

十八、各組組內審查會議審查後，各組彙辦人之工作：

- (一) 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建檔。
- (二) 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建檔。
- (三) 組內審查會議紀錄之製作。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前，以機密文件處理，核定後解密。
- (四) 將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資料及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函送職訓局；發文時副本抄送產業政策組。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發文前，以機密文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 (五) 將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函復申請廠商；發文時副本抄送產業政策組。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發文前，以機密文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 (六) 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及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資料，於收到各承辦人所送修正案件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簽辦並送出各組。
- (七) 將組內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之「重大投資案件資料表」（二頁）送交產業政策組彙整轉送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八) 將組內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認為需提報本局審查會議審查之案件，或特殊情形者（如各組對於申請案件適用審核處理原則產生疑義或建議修正事項，或各組與產業政策組對於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者）等之有關資料八份，交由產業政策組簽請副局長召開本局審查會議決定之。

十九，本局審查會議之前置作業，由產業政策組負責：

- (一) 本局審查會議日期之安排及通知。
- (二) 將各組提報本局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予以彙整及建檔。
- (三) 各組提報本局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之前置審查。

二十，本局審查會議之成員：

- (一) 本局副局長，並擔任本局審查會議主席。
- (二) 職訓局代表。
- (三) 各組代表（相關主管、案件承辦人及彙辦人）。
- (四) 產業政策組代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

本局審查會議於有必要時，始召開之。

本局審查會議之程序：

- (一) 討論共同事項。
- (二) 個案審查。

個案審查順序係按各組將提報本局審查會議審查案件資料送達產業政策組之優先順序為之。

個案審查方式之進行：由承辦人出席會議報告及（或）作說明，相關主管並應同時與會，各組之彙辦人應全程出席會議。案件之進行方式如下：

- (一) 個案承辦人報告。
- (二) 主席、職訓局代表、各組彙辦人及產業政策組代表之審查意見的表達。
- (三) 承辦組就主席、職訓局代表、各組彙辦人及產業政策組代表之審查意見作說明。
- (四) 審查結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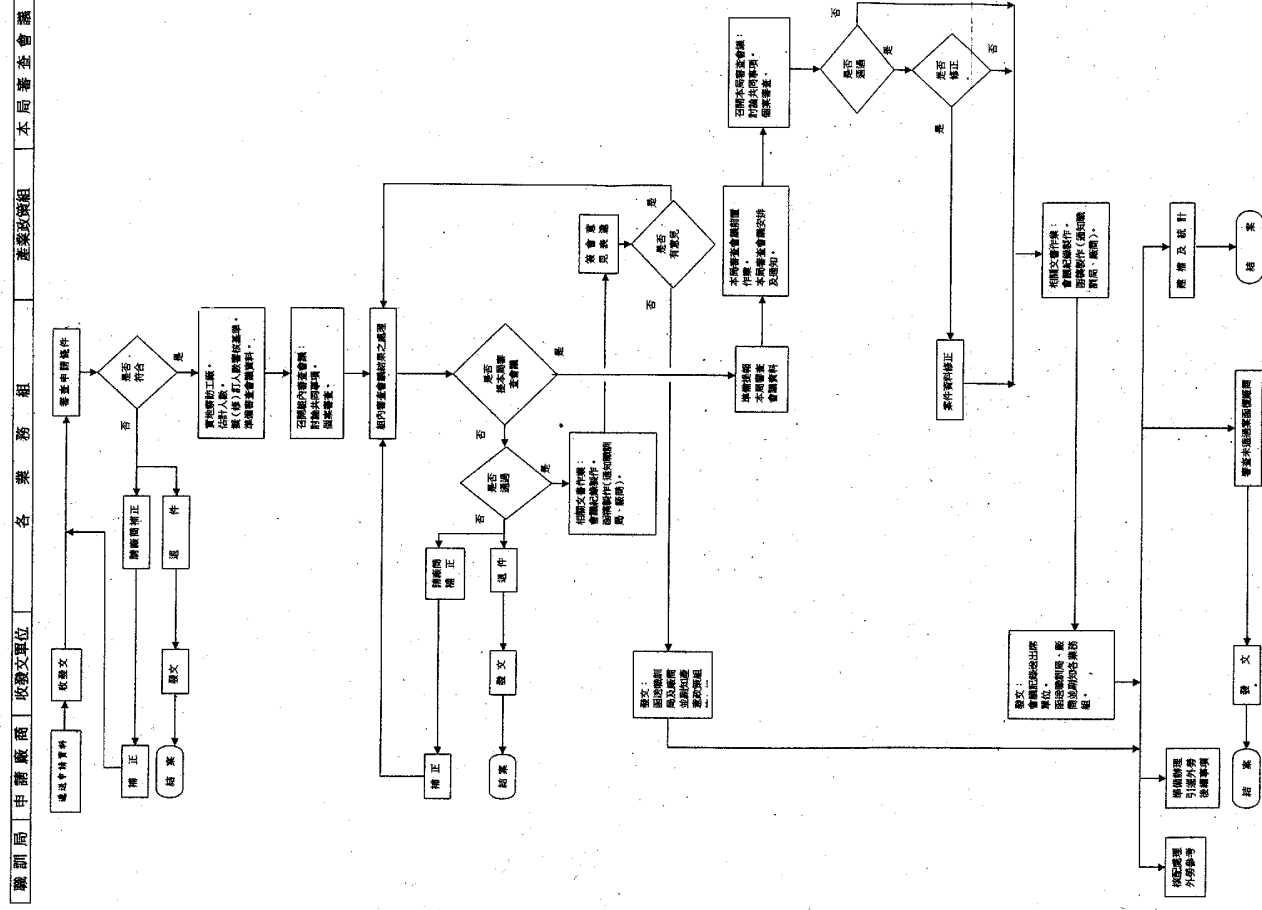
一一、本局審查會議後，各組之工作：

- (一) 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應於會議後三十六小時內，將修正完成的案件資料（一式三份）送交產業政策組彙辦。
- (二) 本局審查會議審查未通過案件，由各承辦組回復申請廠商。

一二、本局審查會議後，產業政策組之工作：

- (一) 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建檔。
- (二) 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資料之彙整及建檔。
- (三) 本局審查會議紀錄之製作及發送。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發文前，以機密文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 (四) 將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資料及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函送職訓局。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發文前，以機密文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 (五) 將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函復申請廠商。上開處理作業，在未奉核定發文前，以機密文件處理，發文後解密。
- (六) 本局審查會議紀錄、審查通過案件及審查通過但需修正案件資料，於收到各業務組所送修正案件資料後四十八小時內簽辦並送出產業政策組。
- (七) 將本局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案件建議生產線所需勞工人數表及「重大投資案件資料表」二頁送交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製造業重大投資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處理原則

第 2 頁

標準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標 二 字 第 0 9 3 2 0 0 0 0 7 2 0 號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應施檢驗耐燃防焰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類商品之基本檢測設備如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局 長 林 能 中 休 假
副 局 長 陳 介 山 代 行

應施檢驗耐燃防焰建材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模式基本檢測設備表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	----	------	--------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806.90.00.00.5.A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裝飾吸音板）	CNS10994	耐燃一級：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耐燃二級：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06.90.00.00.5.B	具有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製品，但第6811或6812節或第六十九章所列物品除外。（限檢驗岩棉襯板）	CNS11701	耐燃一級：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耐燃二級：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08.00.00.00.2.A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耐燃木絲水泥板）	CNS9456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08.00.00.00.2.B	植物纖維、草或木刨片、木碎屑、木粒、鋸末或其他廢木與水泥、石膏或其他膠合性礦物凝結而製成之嵌板、板、瓦、磚及類似品。（限檢驗木片水泥板）	CNS10483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809.11.00.00.8.A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石膏板【包括石膏板、裝飾石膏板、防潮石膏板、粉刷基層石膏板、強化石膏板】）	CNS4458	耐燃一級：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耐燃二級：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09.11.00.00.8.B	以石膏或以石膏為基本成分之混合材料製成之板、片、嵌板、瓦和類似品，未經裝飾，僅以紙或紙板貼其表面或加強者。（限檢驗吸音用開孔石膏板）	CNS4965	萬能試驗機
6811.10.00.10.3.A	波形板，石棉水泥製（限檢驗石棉水泥板【波形板】）	CNS13777	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11.20.00.10.1.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石棉水泥製（限檢驗石棉水泥板【平板】）	CNS13777	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11.20.00.20.9.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珍珠岩製（限檢驗珍珠岩板）	CNS13777	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11.20.00.30.7.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矽酸鈣製（限檢驗矽酸鈣板【含有石棉或無石棉者】）	CNS13777	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811.20.00.40.5.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爐碴石膏板製（限檢驗爐碴石膏板）	CNS13777	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11.20.00.50.2.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氧化鎂板製（限檢驗氧化鎂板）	CNS14164	耐燃一級：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耐燃二級：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6811.20.00.90.4.A	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其他纖維水泥及類似品製（限檢驗纖維水泥板）	CNS3802	耐燃一級：基材試驗設備及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耐燃二級：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4411.11.00.00.2.A	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萬能試驗機
4411.11.00.00.2.B	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14272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耐衝擊性試驗設備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1.19.00.00.4.A	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9907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19.00.00.4.B	纖維板，密度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內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14272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耐衝擊性試驗設備
4411.21.00.00.0.A	纖維板，密度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29.00.00.2.A	纖維板，密度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0.8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31.00.00.8.A	纖維板，密度超過0.35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39.00.00.0.A	纖維板，密度超過0.35公克/立方公分，但不超過0.5公克/立方公分，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91.00.00.5.A	纖維板，密度在0.35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91.00.00.5.B	纖維板，密度在0.35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未經機械加工或未經敷面者（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萬能試驗機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1.99.00.00.7.A	纖維板，密度在0.35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 (限檢驗耐燃中密度纖維板)	CNS990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萬能試驗機
4411.99.00.00.7.B	纖維板，密度在0.35公克／立方公分及以下，經機械加工或經敷面者 (限檢驗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9911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 萬能試驗機
4412.13.10.10.5.A	暗紅柳桉、淺紅柳桉、白柳桉木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 (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2.13.10.10.5.B	暗紅柳桉、淺紅柳桉、白柳桉木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 (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3.10.20.3.A	西伯桃花心木、林巴欖仁、歐寇美、歐比其、卡雅桃花心木、沙比利桃花心木、巴本木、桃花心木、異黃檀、巴西黃檀及玫瑰黃檀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2.13.10.20.3.B	西伯桃花心木、林巴欖仁、歐寇美、歐比其、卡雅桃花心木、沙比利桃花心木、巴本木、桃花心木、異黃檀、巴西黃檀及玫瑰黃檀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3.10.90.8.A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13.10.90.8.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3.20.00.5.A	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2.13.20.00.5.B	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4.10.00.6.A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2.14.10.00.6.B	其他素面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4.20.00.4.A	其他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2.14.20.00.4.B	其他加工合板，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9.10.00.1.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 6 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19.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素面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19.20.00.9.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19.20.00.9.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加工合板，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22.10.00.6.A	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22.10.00.6.B	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22.21.00.3.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22.21.00.3.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22.22.00.2.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22.22.00.2.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23.00.00.7.A	其他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23.00.00.7.B	其他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29.10.00.9.A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29.10.00.9.B	其他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29.20.00.7.A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29.20.00.7.B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92.10.00.1.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92.10.00.1.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92.21.00.8.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92.21.00.8.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92.22.00.7.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92.22.00.7.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層由本章目註一所述熱帶樹類製成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93.00.00.2.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93.0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99.10.00.4.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2.99.10.00.4.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素面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2.99.20.00.2.A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耐燃合板)	CNS11669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2.99.20.00.2.B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限檢驗防焰合板)	CNS11668	45度梅克爾燃燒機
4410.21.10.00.9.A	木製定向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29.10.00.1.A	其他木製定向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21.20.00.7.A	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29.20.00.9.A	其他木製方薄片型粒片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31.00.00.9. 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未加工或除砂磨外未進一步加工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32.00.00.8.A	表面以含浸漬三聚氰胺紙覆蓋之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4410.33.00.00.7.A	表面以裝飾用塑膠薄片覆蓋之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 (CNS6532)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410.39.00.00.1.A	其他木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4410.90.00.00.7.A	其他木質纖維製粒片板及類似板，不論是否用樹脂或其他有機膠合劑膠合者（限檢驗耐燃粒片板）	CNS2215	表面試驗設備（CNS6532）

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品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模式基本檢測設備表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307.90.90.00.0.A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	CNS 7534 CNS 7535	拉力試驗機、成品衝擊吸收性及強度試驗機，暨所需配件
6307.90.90.90.0.B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安全帶【繫身型】）	CNS 6701	拉力試驗機、成品衝擊吸收性及強度試驗機，暨所需配件
6307.90.90.00.0.D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限檢驗：背負式安全帶）	CNS 6701 CNS 14253	拉力試驗機、成品衝擊吸收性及強度試驗機，暨所需配件
6506.10.90.90.7.A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乘坐機車用安全帽）	CNS 2396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耐穿透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CNS 3902	性試驗裝置、頭帶強度試驗裝置、高溫處理恆溫箱、低溫處理恆溫箱、浸水處理槽
6506.10.90.90.7.B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騎坐自行車用安全帽）	CNS 13371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耐穿透性試驗裝置、頭帶強度試驗裝置、高溫處理恆溫箱、低溫處理恆溫箱、浸水處理槽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工地用安全帽）	CNS 1336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耐穿透性試驗裝置、耐燃性試驗裝置、電器絕緣性試驗裝置、橫向剛性試驗裝置、恆溫恆濕箱
6506.10.90.90.7.D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電工安全帽）	CNS 4598 CNS 4599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耐穿透性試驗裝置、耐燃性試驗裝置、電器絕緣性試驗裝置、恆溫恆濕箱
6506.10.90.90.7.E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硬式棒球用頭盔）	CNS 13338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
6506.10.90.90.7.F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	CNS 13339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恆溫箱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506.10.90.90.7.G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CNS 13340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恆溫箱
9004.90.19.90.9.B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CNS 7174	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熱衝擊性試驗裝置、耐高濕性試驗裝置、光學性質試驗裝置、遮光能力試驗裝置、耐腐蝕性試驗裝置、眼鏡型固著性試驗裝置
9004.90.19.90.9.C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	CNS 7175	耐燃性試驗裝置、電氣絕緣性試驗裝置、拉力試驗機、老化試驗機、光學性質試驗裝置、遮光能力試驗裝置、耐腐蝕性試驗裝置
9004.90.19.90.9.D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6	光學性質試驗裝置、耐衝擊性試驗裝置、木製人頭模型、表面磨損率試驗裝置、耐熱性試驗裝置、耐燃性試驗裝置、耐腐蝕性試驗裝置、眼鏡型固著性試驗裝置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置、護目鏡型安裝強度試驗裝置
9004.90.19.90.9.E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7	光學性質試驗裝置、耐衝擊性試驗裝置、木製人頭模型、表面磨損率試驗裝置、耐熱性試驗裝置、耐燃性試驗裝置、耐腐蝕性試驗裝置、眼鏡型固著性試驗裝置、護目鏡型安裝強度試驗裝置
9004.90.19.90.9.F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0	光學性質試驗裝置、強度試驗裝置、耐熱性試驗裝置、耐寒性試驗裝置、綁帶試驗裝置、耐腐蝕性試驗裝置

應施檢驗輪胎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模式基本檢測設備表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 (包括旅行車)用	CNS 1431，CNS 3668，CNS 3670，CNS 3671，CNS 3672，CNS 3706，CNS 9724	外胎強度試驗裝置，胎唇抗脫座試驗裝置，高速性能試驗裝 置，耐久性能試驗裝置
4011.10.00.90.8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 客車(包括旅行車) 用	CNS 1431，CNS 3668，CNS 3670，CNS 3671，CNS 3672，CNS 3706，CNS 9724	外胎強度試驗裝置，胎唇抗脫座試驗裝置，高速性能試驗裝 置，耐久性能試驗裝置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 及貨車用	CNS 1431，CNS 3668，CNS 3670，CNS 3671，CNS 3672，CNS 3706，CNS 9724	外胎強度試驗裝置，胎唇抗脫座試驗裝置，，耐久性能試驗 裝置
4011.20.00.90.6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 客車及貨車用	CNS 1431，CNS 3668，CNS 3670，CNS 3671，CNS 3672，CNS 3706，CNS 9724	外胎強度試驗裝置，胎唇抗脫座試驗裝置，，耐久性能試驗 裝置

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模式基本檢測設備表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	----	------	--------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3917.23.00.00.9	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限檢驗一般用管）	CNS 1298	水壓試驗機、高溫爐、拉力試驗機
3917.23.00.00.9	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限檢驗導電線用管）	CNS 1302	耐電壓試驗機、耐燃試驗設備、拉力試驗機、烘箱
3917.23.00.00.9	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限檢驗自來水用管）	CNS 4053	原子吸收光譜儀或感應偶合電漿光譜儀（ICP）、水壓試驗機、氣相層析儀、高溫爐、拉力試驗機

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實施商品驗證登錄 工廠檢查模式基本檢測設備表

商品分類號列	貨名	檢驗標準	基本檢測設備
6910.10.00.00.5	瓷製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瓷製臉盆）	CNS 3220-3 CNS 3221	載重試驗裝置、烘箱、高壓蒸煮器
6910.90.00.00.8	其他陶製之洩水槽、臉盆、臉盆座、浴缸、洗滌盆、抽水馬桶、沖洗槽、便器及類似衛生裝置（限檢驗：壁掛式陶製臉盆）	CNS 3220-3 CNS 3221	載重試驗裝置、烘箱、高壓蒸煮器

能 源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經 能 字 第 ○ 九 三 ○ 四 六 ○ 一 六 六 ○ 號

修正「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並追溯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附「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

部 長 林 義 夫

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

- 一、石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石油基金，執行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會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以下列地區為限：
 - （一）山地鄉地區：

臺北縣：烏來鄉。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縣：和平鄉。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縣：桃源鄉、三民鄉、茂林鄉。

屏東縣：泰武鄉、獅子鄉、牡丹鄉、瑪家鄉、霧台鄉、春日鄉、來義鄉、山地門鄉。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海端鄉、蘭嶼鄉、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

(二) 離島地區：指臺灣本島以外之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小琉球等。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之定義如下：

(一) 石油設施補助：指對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油庫、管線及鋼瓶檢驗場之必要設置費用與相關維護費用之補助。

(二) 運輸費用補助：指因油品運輸成本差異所需之海上、陸上運輸費用之補助。

(三) 差價補貼：指因經營成本差異所需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之補貼。

四、本要點對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補助(貼)範圍，以下列費用為限：

(一) 山地鄉地區：

- 1、新設及擴增加油站之設置費用（不含土地費）。
- 2、既存前項設施之維護費用。
- 3、汽油、柴油所需之陸上運輸費用。
- 4、營運必要用人成本。

（二）離島地區：

- 1、新設及擴增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油庫、管線及鋼瓶檢驗場之必要設置費用（不含土地費）。
- 2、既存前項設施之維護費用。
- 3、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與鋼瓶檢驗所需之海運運輸費用及其他因辦理海運而發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4、既存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及油庫營運必要用人成本。

五、本要點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必要設置費用與維護費、運輸費用及營運必要用人成本，以下列為對象：

（一）石油設施之設置人。

（二）當地經營石油相關業務之經營人。

（三）其他經本會認可之石油供應業。

加油站設施之補助，以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未設置加油站之鄉（鎮，市）為優先。

六、申請新設石油設施設置費用補助者，應於事前提出計畫書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可，應於完工後檢具申請項目設置費用之單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請款，但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地點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新設石油設施設置費用之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設加油站：

補助費用最高以「標準加油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鄉（鎮，市）無加油站者，補助百分之五十。同一鄉（鎮，

市)已有既存加油站者：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frac{(q \times d)}{(n+1)}$$

S為補助比例。

$$q=\sqrt[3]{Q/10}, q \text{ 最大值以 } 1 \text{ 為限。}$$

Q為新設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既存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算數平均(公秉)。

$$d=0.5+D/20, \text{ 離島地區 } d \text{ 最大值以 } 1 \text{ 為限。}$$

D為新設加油站所在鄉(市、鎮)既存最近加油站行車最短距離(公里)。

n為新設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既存加油站家數。

(二) 新設漁船加油站：

補助費用最高以「標準漁船加油站」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為限。同一鄉(鎮、市)無漁船加油站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同一鄉(鎮、市)已有既存漁船加油站者：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S=\frac{(q \times d)}{(n+1)}$$

S為補助比例。

$$q=\sqrt[3]{Q/20}, \text{ 且 } q \text{ 最大值以 } 1 \text{ 為限。}$$

Q為新設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既存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算數平均(公秉)。

$$d=0.5+D/30, \text{ 且 } d \text{ 最大值以 } 1 \text{ 為限。}$$

D為新設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與既存最近漁船加油站最近航行距離(哩)。

n為新設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之既存漁船加油站家數。

(三) 其他新設石油設施，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最高以必要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標準加油站」及「標準漁船加油站」必要建造成本（含營業站屋、加油設備、儲油槽及其管線、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設備），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擬定，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補助比例各項計算參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七、申請既存石油設施擴增（含汰舊換新）費用補助者，應於事前提出計畫書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可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申請項目費用之單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請款。

既存石油設施擴增（含汰舊換新）費用之補助比例，應依該石油設施之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同類石油設施數量定之，其申請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最高以必要建造成本百分之五十為限，其補助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加油站：

$$S = (5/7 - 0.5Q/7) \div \sqrt{n}$$

（二）漁船加油站：

$$S = (5/7 - 0.5Q/14) \div \sqrt{n}$$

S為補助比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Q為申請補助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公秉），加油站發油量達十公秉以上者不予補助，漁船加油站發油量達二十公秉以上不予補助。

n為申請補助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所在同一鄉（鎮、市）之既存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家數。

（三）其他既存石油設施申請擴增費用補助者，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補助設置費用之石油設施如下：

（一）營業站屋（含雨棚，油泵島）。

（二）加油設備（含油槽油氣回收設備）。

(三) 儲油槽及其管線。

(四) 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

(五) 消防安全設備。

(六) 電氣設備。

八、申請石油設施維護費用補助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查核可後撥款，逾期不予受理：

(一) 四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上一年度下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十月底前申請者，應檢具該年度上半年之維護執行報告書。

(二) 申請維護費用項目之單據。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石油設施維護費用之補助金額最高以必要支出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補助比例應依實際經營狀況及同一鄉（鎮、市）同類石油設施數量定之，其補助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1、加油站：

$$S = (1 - 0.1Q) \div \sqrt{n}。$$

2、漁船加油站：

$$S = (1 - 0.05Q) \div \sqrt{n}。$$

Q為申請補助之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前半年每日平均發油量（公秉）。

n為同一鄉（鎮、市）加油站（漁船加油站）數量。

(二) 其他既存石油設施申請維護費補助者，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之。

前項第一款得補助維護費用之石油設施如下：

(一) 營業站屋（含雨棚，油泵島）。

- (一) 加油設備(含油槽油氣回收設備)。
- (二) 儲油槽及其管線。
- (三) 測漏及自動量油設備。
- (四) 消防安全設備。
- (五) 經本會認定之電氣設備。

九、申請海、陸運輸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而發生之必要相關費用補助者，應於營運前二個月或每年十月前，由申請補助者或其委託之供油商提出未來一年之運輸及營運計畫書，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申請：

- (一) 站務經營概況。
- (二) 負責運輸之公司。
- (三) 油品名稱、運補方式、數量及里程數。
- (四) 最近的油庫里程距離資料。
- (五) 年度運輸費用預算。
- (六) 因辦理運輸而發生之必要相關費用。
- (七) 其他經本會公告之事項。

前項運輸及營運計畫書，經本會審查及核定後，申請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檢附上個月運輸數量憑證向本會請款，逾每月應申請期限一百八十天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油品運輸費率之補助額度，應參酌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 山地鄉地區：依市場行情，按陸運之實際運輸費用扣除同一縣(市)之相同品級油品平均運輸費用之差額。
- (二) 離島地區：依市場行情，按海運與陸運之實際運輸費用及其他海運運輸相關費用，扣除陸運運輸費用之差額。

十、申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差價補貼者，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二十五日前，檢附上一季每站每個月油品發油量單據資料，向本會請款，逾每季應申請期限一百八十天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營運必要用人成本之差價補貼，以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平均每月銷售量一百五十公秉以下者，補貼其合理用人費不敷成本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補貼合理用人費，以每月發油量五十公秉以下者，補貼二人用人費；超過五十公秉至一百公秉以下者，補貼一點五人用人費；超過一百公秉至一百五十公秉以下者，補貼一人用人費為原則。但加油站（漁船加油站）僱用員工人數低於或等於實際補貼人數時，如實際用人費高於本會核定用人費，其補貼用人費總合以本會核定用人費及實際僱用人數計算；如實際用人費低於本會核定用人費，其補貼用人費總合以實際僱用人數及實際用人費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申請油庫石油設施營運必要用人成本差價補貼者，以專案審查方式辦理之。

申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差價補貼者，應以營業主體為申請單位，按站別向本會請款。

用人費之每人補貼金額，以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之倍數為基準，倍數標準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擬定，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有關之申請補助（貼）作業，得由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或供油商初步審核彙整後，代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查核可後直接撥付原申請人。

十二、申請者提送之計畫書，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或學者二人以上，以書面評審或召集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評審人員與申請者有利害關係存在時，應自行迴避申請計畫之審查。

計畫評審結果如附有修正意見時，申請者應依本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若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本會得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金額。

十三、接受本會補助（貼）者，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十四、本會於核可補助（貼）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接受本會補助(貼)者，其零售價格不得高於臺灣本島平均售價之百分之五；違反規定者，於一年內不得向本會申請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補助(貼)。
 - (二) 接受本會補助(貼)者，不得虛報補助(貼)費用；如有虛報並經查證屬實，其虛報費用加計利息償還，以求償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計算，應於本會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全數償還，並負應有之法律責任；未償還者，本會得停止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補助(貼)。
 - (三) 申請石油設施設置費用補助者，於接受本會補助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者，應繳還原補助金額，並不得以重新設站為理由申請補助。
 - (四) 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點查核者，於一年內不得向本會申請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補助(貼)。
- 十五、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貼)，逐年檢討一次，必要時得停止補助(貼)。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經 能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四 六 〇 一 八 四 〇 號

訂定「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及「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附「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及「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

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車型或車輛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為辦理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以下簡稱耗能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為執行單位。
-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經濟部指定應符合車輛耗能標準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先送車至經濟部認可機構作車型耗能測試；符合車輛耗能標準者，得向經濟部或經濟部委託之核發機構（以下簡稱核發機構）申請發給耗能證明，並據以向交通監理機關辦理申領牌照所需之驗證與核章。
- 前項車型耗能測試，進口車輛得由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該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並對受測車型出具測試報告。
- 四、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產車輛由車輛製造者提出申請。
- （二）進口車輛由進口廠商或其委託之同業公會，或個人提出申請。
- 五、廠商於國內完成耗能測試者，向核發機構申請耗能證明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 （一）申請函。
- （二）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 認可機構出具之車型耗能測試報告(將由認可機構直接函送至核發機構)。

廠商於國外完成耗能測試者，向核發機構申請耗能證明時，應檢齊下列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耗能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一)。

(三) 中文格式之車輛規格表(須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四) 該車型相片：汽車九式二份；機車五式二份。

(五) 該車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影本一份(須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六) 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該國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出具之車型耗能測試報告(須有英文版本並附中文翻譯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前二項車型耗能測試報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一) 申請廠商名稱。

(二) 車型名稱(若以車型代號登載或車型名稱與海關核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不一致，原車輛製造廠或申請廠商須附對照表並說明差異)。

(三) 測試日期及測試方式(須為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測試程序)。

(四) 參考車重(公斤)及車型排氣量(單位須可換算成立方公分)。

(五) 排檔型式(同一車型名稱，不同之排檔型式須註明)。

(六) 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轉換係數)。

(七) 非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轉換係數)。

(八) 合併市區及非市區耗油量(單位：公里/公升(km/l)，若以英哩/加侖(mpg)或其他單位表示，則須提供轉換為公里/公升的

轉換係數)。

(九) 檢測機構正式簽章。

六、不在本辦法管制範圍之車型或車輛，得申請免車型測試；取得耗能證明之車型，其車輛規格變更但不致影響耗能結果者，得由原廠商申請暫免車型測試。

申請前項免(暫免)車型測試，廠商應填具免(暫免)車型測試申請表(如附表二)，申請暫免車型測試者並應填具原車型與衍生車型之差異比較表(如附表三)，並自行送車至認可機構作實車檢視。

七、廠商申請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由核發機構發給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

八、取得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之車輛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核章：

(一) 國產車輛由核發機構將車型耗能證明或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副本函送經濟部工業局，並由工業局彙轉交通部路政司，再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對該車型車輛依車輛申領牌照規定發照。

(二) 進口車輛由申請人檢齊下列文件向核發機構進口車輛核章處申請核章，經審查合格者，核章處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上蓋耗能測試合格章戳記，即憑以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

1、每一車輛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核章後之證明書正本當場歸還)。

2、該車型之耗能證明函影印本。

3、進口車輛耗能測試合格驗訖清單(如附表四)。

4、同業公會保證書(如附件)(自行辦理之廠商免附)。

九、廠商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報車輛產銷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國產車輛製造廠商於每月二十日前向核發機構填報合格車型之產銷月報表(如附表五)

(二) 進口車輛於申請核章時應詳填進口車輛耗能測試合格驗訖清單(如附表四)

附表一、耗能證明申請表

車型編號：

申請項目： ☐ 車型耗能證明 ☐ 車輛耗能證明		經濟部授權機構指定	
1. 申請函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2. 申請者	名稱		
	地址		
	電話		
	申請者蓋章		
	連絡人		
3. 申請車型	廠牌		複 核
	車型		
	參考車重		
	排氣量		
	排門數		
	排檔型式 引擎型式		
	最大馬力 轉速		
	使用燃料		
	製造或進口國		
	測試機構		
	測試日期		
	測試報告編號		
4. 測試紀錄	測試結果	標準值：____km/l 測試值：____km/l	審 查 意 見
	耗能證明函領取方式	☐ 郵寄 ☐ 自取 地址：	
5. 其他			

附表二、免(暫免)車型測試證明申請表

車型編號：

申請項目： ☐ 暫免車型測試證明 ☐ 免車型測試證明		經濟部設備機據核定		
1.申請函	日期			
	字號			
	名稱			
2.申請者	地址			
	電話			
	申請者蓋章			
	連絡人			
3.申請車型	原車型	衍生車型(*)	複核	
	廠牌			
	車型			
	參考車重			
	排氣量			
	門數			
	排檔型式			
	引擎型式			
	最大馬力			
	轉速			
使用燃料				
4.測試紀錄	製造或進口國	原車型	衍生車型(*)	審核意見
	測試機構			
	測試日期			
	測試報告編號			
	判定結果	☐ 暫免車型測試 ☐ 免車型測試		
	證明函領取方式	☐ 郵寄 ☐ 自取 地址：		
5.其他				

註：*表申請免車型測試證明，無須填寫衍生車型資料

附表三、原車型與衍生車型之差異比較表

廠商名稱：			
廠牌：		車型名稱	
		原車型	衍生車型
編號	項目	差異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附表四、進口車輛耗能測試合格驗訖清單

廠牌：_____ 車型：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編號	引擎號	車身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說明：
 1.本表由進口廠商填打，俾憑向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申請核章。
 2.請檢附每車海關進口證明(正本)，俾供查對。
 3.引擎或車身號碼請詳填(包括code-number)。

公司名稱：_____ (印)
 地址：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表五、國產車輛產銷月報表

編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份

廠	牌			
車	型			
排	氣			
量				
月生產實績(輛)				
本年生產量	1-6 月(輛)			
累	7-12 月(輛)			
計	共			
計				
本月計畫生產量(輛)				
本月未總生產量累計(輛)				
次月生產量預計(輛)				
前月銷售量	內銷(輛)			
實	外銷(輛)			
積				
本年銷售量	內銷(輛)			
累	外銷(輛)			
計				
變動	本月計畫生產量			
	次月預計生產量			
備	註			

說明：

- 1.本表每月二十日前填報。
- 2.計畫生產量若有變動，致使影響新車輸出之數量時，應自實際變動日起三日內申報備查。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印)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附件

同業公會保證書

茲保證本同業公會會員 公司進口 國製
車型，共 輛，該車型案於 年 月 日經 字第 號
函查發耗就證明在案(車型編號：)，願依「車輛容許耗用能源
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配合辦理新車抽測作業，且一年內不參加其他
公會辦理核章，敬請 惠予該公司核章。若有違反本保證，本公會願受撤
銷該車型耗能證明之處分。

此 致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立保證書人： 公會(印)

被保證人： 公司(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新車抽測及複測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為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新車抽測及複測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為執行單位。
- 三、新車抽測由能源會會同交通主管機關或委託之認可機構派員辦理取樣。國產車於製造廠商之生產線製造完成並檢驗合格之車輛中抽測；進口車就已進口尚未領牌照之車輛中抽測。
- 四、執行抽樣人員隨機抽取應測輛數，應填寫「抽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一）包括引擎或車身號碼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抽測人員、廠商代表及相關會同出席人員簽名。
- 五、廠商須將應測車輛於二十八日內送至能源會指定之認可機構辦理測試。認可機構應於完成測試七日內將測試結果送能源會審核，並副知廠商。
-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新車抽測未達耗能標準規定者，應於能源會通知後十日內向能源會申請複測，申請複測時應填寫「複測車輛清單」（如附表二）包括該車型現有尚未申領牌照之車輛數量、放置地點、其車身號碼及申請複測車輛數等資料。
- 七、申請複測車輛之抽樣方式及送測期限同新車抽測。
- 八、廠商因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在期限內檢送抽測車輛測試並完成測試者，應在期限屆滿前，函能源會申請展延，並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有關新車抽測得與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車輛排氣污染抽測共同辦理。

附表一、抽測車輛清單

☐新車抽測

☐複測

廠 商 名 稱			
抽 測 日 期			
送 測 單 位			
序 號	車 型	引 擎 號 碼 (車 身 號 碼)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抽 驗 組 人 簽 名	經 濟 部 能 源 委 員 會 成 委 託 機 構 代 表	廠 商 代 表	會 同 單 位 代 表

附表二、複測車輛清單

廠商名稱：_____ 車型：_____ 申請複測之車輛數：_____

廠牌：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尚未申請牌照之車輛

編號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放 置 地 點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說明：_____

引擎或車身號碼請詳填(包括
code-number)。

公司名稱(印)：_____

地 址：_____

填 表 人：_____

電 話：_____

委託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辦理車輛耗能標準檢測認可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為委託車輛耗能標準之測試及複測工作，執行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規定之認可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以下簡稱能源會）為執行單位。

三、國內檢測機構或車輛製造廠（以下簡稱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應檢具載明申請檢測項目之申請書及下列書件送能源會審核：

- （一）測試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檢驗室數據品質管制計畫書。
- （三）檢驗室測試設備配置圖。
- （四）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檢測項目之設備原廠圖說及其規格資料。
- （五）最近半年內相關性測試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相關性測試證明文件，係指以標準測試車與經濟部指定之參考檢驗室（以下簡稱參考檢驗室）所做之相關比對測試文件；若申請認可之檢測項目無法與參考檢驗室作相關性測試，申請者應提供以標準測試車與國內其他檢驗室作測試之比對文件，或同一車型車輛與國外其他檢驗室所作測試之比對文件。

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之書件，應依檢測項目分類為之。

四、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之檢測項目如下：

- （一）汽油引擎汽車燃料消耗量美國行車型態檢測。
- （二）汽油引擎汽車燃料消耗量歐盟行車型態檢測。

- (三) 柴油引擎汽車燃料消耗量美國行車型態檢測。
- (四) 柴油引擎汽車燃料消耗量歐盟行車型態檢測。
- (五) 機器腳踏車燃料消耗量行車型態檢測。
- (六) 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檢測項目。

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之檢測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測試方法設置相關設備。

檢測機構應具備下列人員：

- (一) 檢驗室主管：應為大專以上電機、機械、化學、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能源會發給之申請認可檢驗項目之訓練合格證書與相關油耗測試經驗。
- (二) 檢驗員：至少二名以上，並為高工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能源會發給之申請認可檢驗項目之訓練合格證書與相關油耗測試經驗。

五、檢驗室數據品質管制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車輛檢測前之準備程序及方法。
- (二) 執行檢測之程序及方法。
- (三) 儀器設備之校正及維護。
- (四) 檢測程序紀錄、主管查核紀錄及其保存年限。
- (五) 檢測結果原始資料之紀錄、主管查核之紀錄及其保存年限。
- (六) 其他能源會指定事項。

六、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或認可展延，能源會得邀集專家組成二人至五人審查小組審核之；審查小組得至現場查核測試設備、人員設置及操作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測試。

七、能源會於認可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檢驗室每年至少應與參考檢驗室進行相關性測試一次，並以參考檢驗室標準測試車爲之；參考檢驗室未辦理之檢測項目，則須以標準測試車與國內其他檢驗室作測試比對或同一車型車輛與國外其他檢驗室所作測試比對。
- (二) 檢驗室主管，檢驗員不能親自執行職務時，應由合格人員代理。檢測報告應由檢驗室主管簽名負責。
- (三) 檢測機構之地址、負責人、檢驗室主管、檢驗員及設備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向能源會報備。
- (四) 保留本認可之廢止權。

八、能源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對認可機構實施稽查，稽查項目如下：

- (一) 認可機構申請認可之文件或檢測人員之設置情形。
- (二) 檢測報告、紀錄或檢驗結果。
- (三) 檢驗室數據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 (四) 檢測之精密度及準確度或其他足以影響檢測精確度之項目。

水利公告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3 8 5 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秀姑巒溪（南通堤防）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秀姑巒溪（南通堤防）河川區域圖籍第一八四、一八五號計二張，原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五日經水利字第
九〇二〇二〇四二七〇號公告秀姑巒溪河川區域圖籍第一八四、一八五號計二張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花蓮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
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2520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加里洞堤防）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花蓮溪河川區域圖籍第二九二號計一張，原台灣省政府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建水字第三五一六九號公告花蓮溪河川區域圖籍第二九二號計一張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花蓮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03970號

主旨：公告高屏溪水系—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並依公告事項及依土石採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由屏東縣政府受理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可採區範圍：荖濃溪九十二至九十六號大斷面間河段河川區域內十九筆土地詳如附件一。

二、可採區面積及數量：可採區範圍合計面積二二公頃四五公畝九五平方公尺，可採取土石數量約三二萬立方公尺，詳如附件二，實際數量以申請現場實測數量為準。

三、採取高程：

（一）荖濃溪九十二大斷面五九．一九公尺。

（二）荖濃溪九十三大斷面六二．七三公尺。

（三）荖濃溪九十四大斷面六六．〇六公尺。

（四）荖濃溪九十五大斷面六九．七五公尺。

（五）荖濃溪九十六大斷面七三．二八公尺。

四、採取土石種類：土、砂、石料。

五、採取方法：以機械（抽砂船除外）採取，裝運卡車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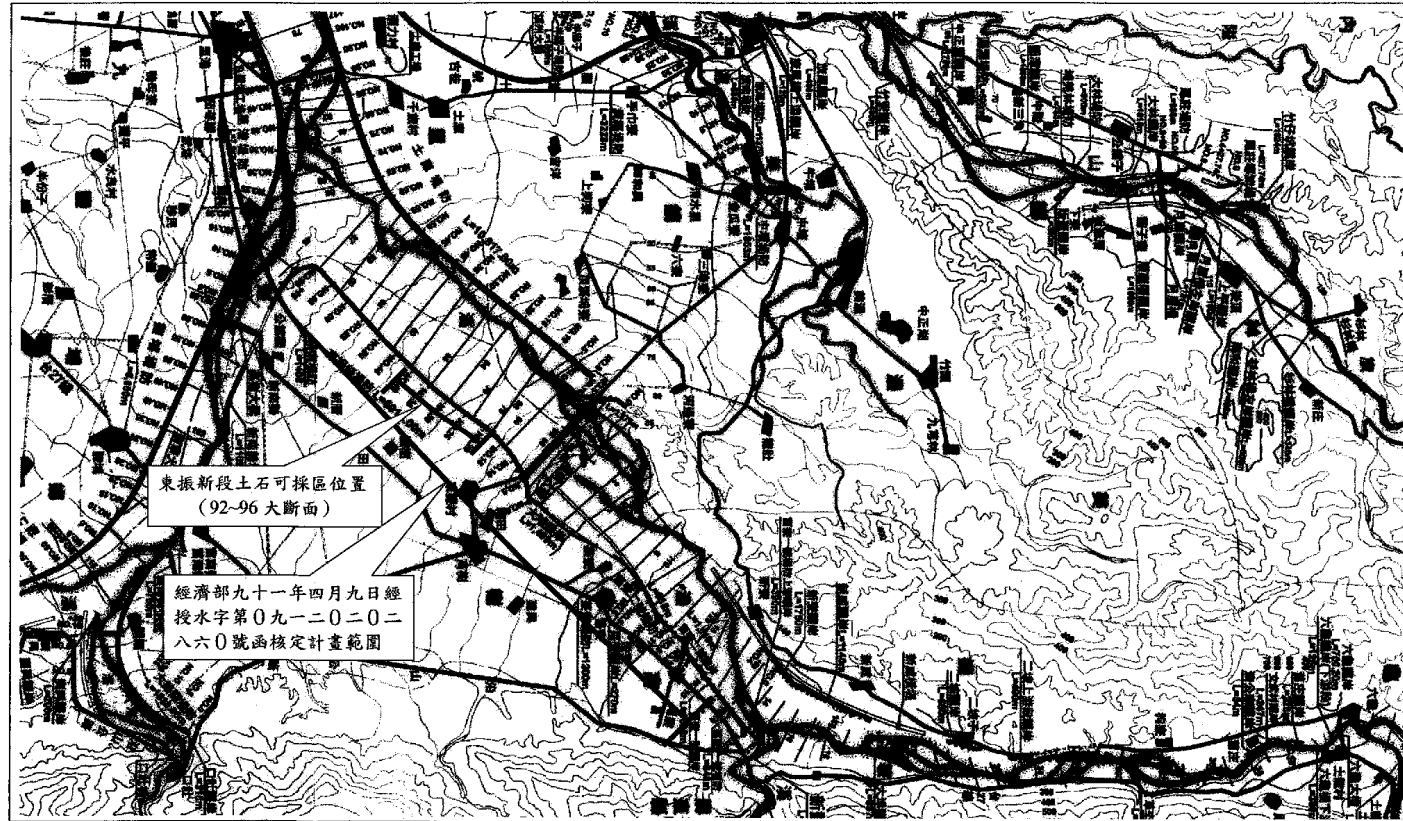
- 六、申請人資格：依土石採取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依土石採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八、申請書件：依土石採取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 十、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算至第八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第三十八日截止。
- 十一、採取期限：自許可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 十二、使用費：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三、保證金：依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標準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新臺幣十萬元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收取標準。
- 十四、附件：（請申請人洽屏東縣政府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閱覽）
- （一）高屏溪水系—老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位置示意圖、位置圖（附件一）。
 - （二）高屏溪水系—老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地號面積數量表（附件二）。
 - （三）高屏溪水系—老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計畫採取高程表（附件三）。
 - （四）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附件四）。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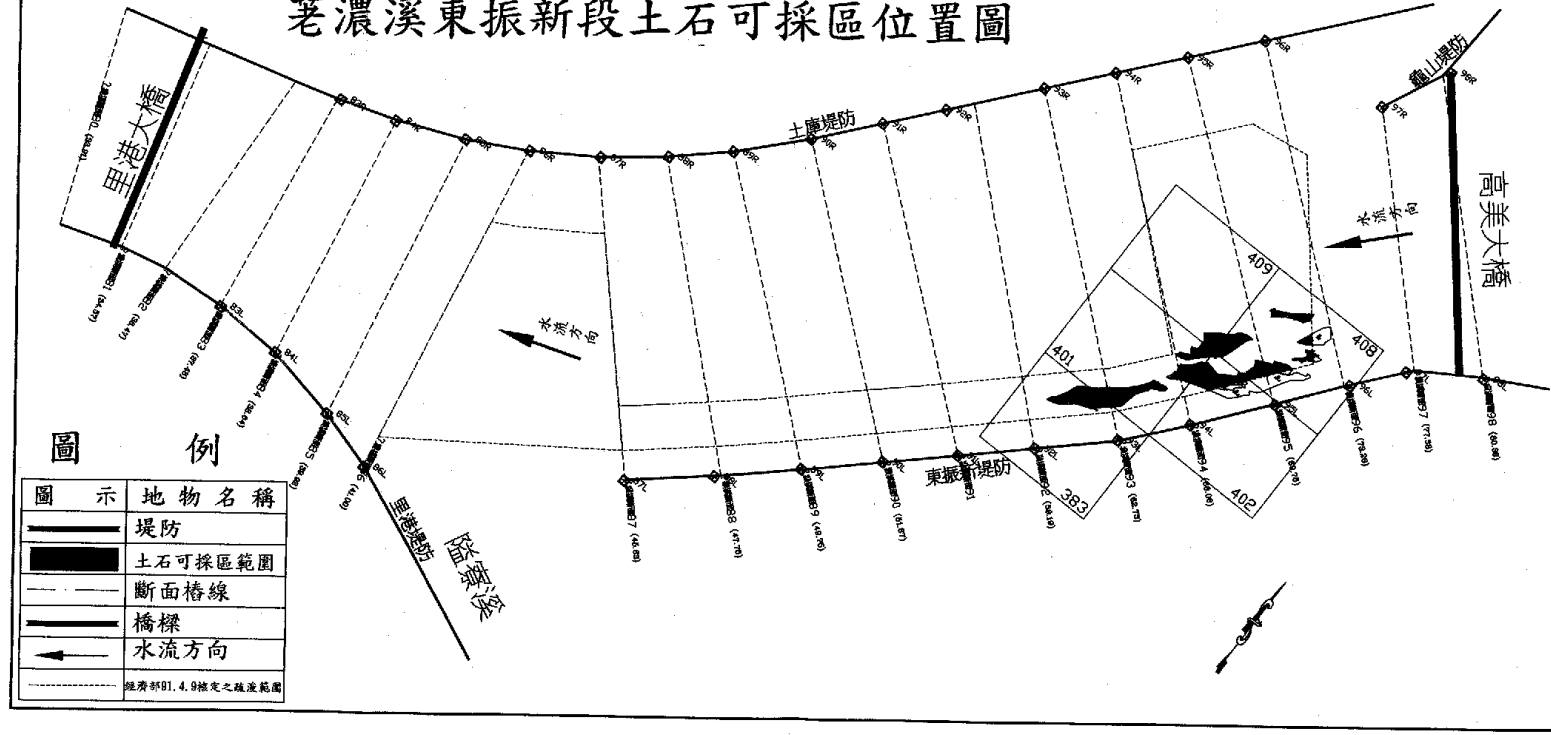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一

高屏溪水系—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位置示意圖



附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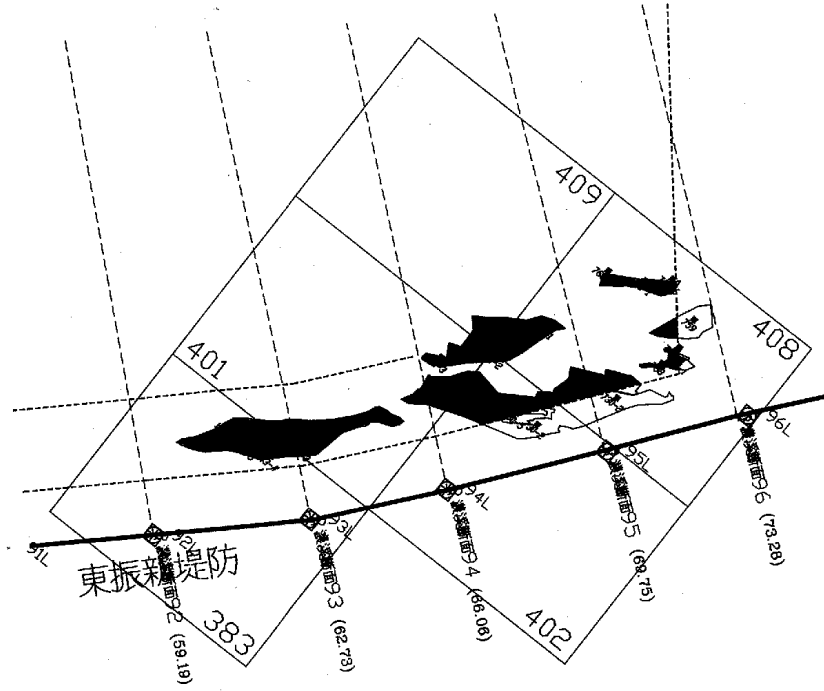
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位置圖



附件一~三

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位置圖

圖 示	地 物 名 稱
	堤防
	土石可採區範圍
	斷面樁線
	橋樑
	水流方向
	經濟部01.4.9核定之疏浚範圍



附件二

高屏溪水系—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地號面積數量表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預估數量(m ³)	備註
高樹鄉	埔羌崙	143-1	37,503	56,255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埔羌崙	143-2	850	1,275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埔羌崙	143-3	1,961	2,942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埔羌崙	143-4	16,572	24,858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埔羌崙	143-5	2,647	3,971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埔羌崙	143-6	12,550	18,825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30-2	52,815	79,223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30-5	5,159	7,739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0-8	18	27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2-1	8,128	12,192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0-6	949	1,424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2-2	9,741	14,612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2-3	2,829	4,244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2-0	27,662	41,493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31-0	19,116	28,674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38-0	1,193	1,790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40-1	889	1,334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59-0	3,964	5,946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高樹鄉	東振新	760-1	10,049	15,074	實際數量仍以申請現場實測為準
計			214,595	321,893	

附件三

高屏溪水系－荖濃溪東振新段土石可採區計畫採取高程表

大斷面樁號	計畫河床高	計畫採取高程	備註
91	55.27	55.27	
92	59.19	59.19	
93	62.73	62.73	
94	66.06	66.06	
95	69.75	69.75	
96	73.28	73.28	

附件四

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附於許可書）

第二章 總則

- 一、申請人使用河川地採取土石以許可書規定之許可使用期限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延許可期限。
-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許可前先行取得申請許可使用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同意書。
- 三、申請人取得河川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相關規定設立基準樁、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河川局審查同意並依土石採取法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始得進入採取土石。倘有遺失、毀損，申請人應立即補正，補正前河川局得視實際需要暫停申請人河川地使用。申請人（含相關工作人員）私自移動、變更基準樁或界樁，河川局得逕予廢止使用許可。
- 四、申請人未於許可採取期限內完成許可採取範圍及高程之採取量（以下簡稱採取土石數量），除因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等之必要，經河川局廢止許可或通知停止採取者外，其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採取量與許可數量有差距時亦同。

前項申請人申請退還未採取土石數量之使用費，應於許可採取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向河川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人土石採取作業及進出許可範圍時間，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餘時間禁止採取及進出運送，如有特殊原因應報經河川局同意調整工作時間。
- 六、申請人應遴選有經驗之管理人員常駐許可區，按照許可使用之範圍、高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負責許可區安全、開採機具材料保管及約束開採人員遵守紀律等管理事項。
- 七、申請人使用之開採機具，均應噴上明顯標誌、編號，以資識別，運送土石之運輸車輛須張貼通行證，採取及相關管理工作人員

應配帶識別證及安全帽。

申請人應將前項相關工作人員及開採機具清冊、開採機具標誌、通行證及識別證等相關資料送河川局備查。

第二章 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

八、申請人應依許可範圍、高程、數量採取土石，不得越界超深採取，除應詳細記載每日採取土石數量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主檢測、完竣檢測查驗及配合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複測查驗：

（一）自主檢測：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間每日派員記載採取土石數量及監測採取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表一，並於每月月底前辦理當月採取河段之深度及範圍檢測作成報告如附表二，其檢測間距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連同監測紀錄及檢測報告（含採取前、中、後三階段照片）一式二份，於次月五日前送河川局查核。並於河川局辦理抽查檢測時派員會同配合辦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完竣檢測查驗：申請人應於採取土石數量採取完竣或許可期限屆滿後十日內，辦理完竣檢測查驗作成報告如附表三，並將完工檢測查驗報告及照片一式二份，送河川局查核。並於河川局辦理複測查驗時派員會同配合辦理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除前項抽查檢測、複測查驗外，申請人應隨時配合派員會同河川局辦理抽測、查驗。

九、前點各項檢測或查驗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均在 0．五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越平均許可計畫高程，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容許誤差，視為檢測合格。

（二）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在一公尺以內，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 0．五公尺以內，及未逾越許可範圍者，屬過失之誤差，應停止採取並限期改善。

（三）任一檢測點超深高度超過一公尺者，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過平均許可計畫高程 0．五公尺者，或超越許可範圍採取者，均

屬惡意違反規定。

(四) 經河川局限期改善，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屬惡意違反規定。

(五) 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六) 同一期申請範圍內，不同地點之違規雖經改善，惟累計三次後，第四次再違反規定，屬惡意違反規定。

十、檢測結果屬前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惡意違反規定行為，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及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以行政罰，另涉刑責部分移司法單位偵查。

十一、申請人惡意違反規定超採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應依其超採之土石數量，繳交土石採取使用費三倍之損害賠償金。

十二、申請人將採取之土石堆置於河川區域內土地或碎解洗選場，或有違反第五點規定時間採取或運送行為或其他違反水利法或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許可，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分。

第三章 天災處理

十三、申請人不得因洪水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實際數量少於許可書所載土石採取數量要求增加開採數量。

十四、因天然災害沖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河床急遽刷深及河道變遷，致現有河床高低於核定採取高程，申請人應即停止採取，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完成檢測，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送河川局作為判斷現有河床高變化之依據，俟河川局同意後始得繼續採取。申請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以開挖前原有河床高程為認定依據。

第四章 環境、交通維護

十五、申請人應負環境、交通及安全維護責任，其應辦事項如下：

(一) 配合土石採取之進行妥善規劃土石運輸路線，以免影響附近交通，其需於河川區域內設置運輸便道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後始得施設。

- (二) 不得使用非法機具及拼裝、無照之運輸車輛，並嚴格管制運輸車輛依規定限重裝載砂石、加蓋防塵網，及加強車輛清潔維護工作，以免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
- (三) 不得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 (四) 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採取土石期間，採取各項規定措施及繳納各項環保規費，並應負責運輸專用道路及其採取範圍之清潔維護工作。
- (五)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並應將土石採取區防洪人員及機具安全疏散管制措施，送交河川局備查。另應於各出入口樹立明顯安全疏散路線圖及「工地危險，閒人勿進」等安全標誌。
- (六) 採取土石行為如有影響河防、跨河等建造物安全或妨礙各機關團體引水取水之虞時，應無條件依河川局指示執行配合措施或暫停採取土石行為，以防止事件發生。

第五章 責任歸屬

- 十六、申請人採取土石遇有紛爭或引發抗爭、要求補償、回饋或開採運人員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必要時應配合河川局指示停止採取土石行為，其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並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
- 十七、申請人採取土石對於鄰近環境、道路、溝渠、管線及其他公共設施有污染損壞時，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任，其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毀損相關設施或妨礙鄰近土地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其他權益，致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賠償責任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第六章 附則

- 十八、申請人應按使用費二倍繳交保證金，不足十萬元者，以十萬元為收取標準，除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沒收外，

保證金於許可期限屆滿複測查驗合格，扣抵其他應付款、罰鍰、損害賠償金後，由河川局無息發還。因申請人使用行為及其相關作業致本署及河川局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其應繳交金額由保證金扣抵或由申請人支付。

十九、申請人未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河川局得暫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採取土石，並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改善報經河川局同意後始可繼續使用採取土石，其未依限期改善者河川局並得廢止許可。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0 3 9 6 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花蓮溪水系支流木瓜溪 A 一 一，A 一 二，A 一 三，A 一 四，與本流花蓮溪 B 一 一，B 一 二，B 一 三，B 一 四，B 一 五，B 一 六，B 一 七計十一區土石「可採區」，採取期限自許可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止。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授水字第○九二二〇二二三三四一號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支流木瓜溪 A 一 一，A 一 二，A 一 三，A 一 四，與本流花蓮溪 B 一 一，B 一 二，B 一 三，B 一 四，B 一 五，B 一 六，B 一 七計十一區土石「可採區」，其採取期限修正為自許可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止。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礦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經礦字第○九三○二七○五二八○號

主旨：公告「土石採取申請書」、「土石採取許可證」、「土石採取展限申請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及「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報書」修正格式。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五十條規定及行政院研考會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會管字第○九二○○二一六九八號函。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旨揭書奏證照格式修正如附件一至六，已依「土石採取法」核發之證照仍為有效，無須申請換發。
- 二、本公告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附件一

土石採取申請書

申請地域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溪)
土地編定類別	
申請區面積	
土地所有人 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及用途	
採取起造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茲依土石採取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核准：

- 一、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
- 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份。
- 三、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 份。
- 四、其他指定書件。

此 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印

代表(負責)人：

印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縣（市）政府土石採取許可證

字第 號

茲據

申請採取土石經核符土石採取法規定核准發給許可證

土石採取人：

法定代表（負責）人：

地址：

土石區所在地：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 溪）

土地編定類別：

土石區面積：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種類：

用途：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許可有效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縣（市）長

其他註註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土 石 採 取 展 限 申 請 書

申 請 地 域	縣 (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溪)
原 土 石 採 取 場 許 可 證 文 號	年 月 日 號
原 土 石 採 取 場 登 記 證 文 號	年 月 日 號
土 地 編 定 類 別	
申 請 區 面 積	
土 地 所 有 人 或 管 理 機 關	
採 取 土 石 種 類	
採 取 起 造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茲依土石採取法第十六條規定備具下列書件請予核准：

- 一、審查費及勘查費繳納收據。
- 二、土石採取計畫書圖 份。
- 三、申請採取區域同面積土地使用同意書 份。
- 四、原許可土石採取區實測圖 (含座標) 及許可證。
- 五、其他指定書件。

此 致
縣 (市) 政府

申 請 人： 印
代 表 (負 責) 人： 印

通訊住址：

電 話：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印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申請書

經濟部公告

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溪）土石採取區，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在案，擬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十八條規定，成立 土石
採取場，茲檢附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
經歷證明文件、聘書、身分證之影本各二份及勘查費繳納收據
向貴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第三十六卷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印

代表（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印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期

一一一

附件五

縣（市）政府土石採取場登記證

據土石採取人 申報所領 鄉鎮市 字第 號

小段 號地方（ 溪） 字第 號
號許可土石區業已成立 土石採取

場，經查符合規定特給此證。

縣（市）長

第三十六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一一

經濟部公報

附件六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申報書

本公司（行）位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地方（ 溪）土石採取區，經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發土

石採取許可證在案，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指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茲檢附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技術主管聘書與承諾書及無重複聘用之切結書報請核備。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印

代表（負責）人： 印

公司（行）地址：

電話：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印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經礦字第○九三○二七○六一一○號

主 旨：公告「礦業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礦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礦業權費收費辦法」訂定草案及「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訂定草案（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及訂定之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及訂定之依據：

（一）「礦業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礦業登記規則」。

（二）「礦業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礦業規費收費標準」。

（三）「礦業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礦業權費收費辦法」。

（四）「礦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

三、檢付草案修正及訂定條文各一份。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該等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七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

商 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取消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8903.91.00.00-2「帆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有無輔助發動機均在內」一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606」，及修訂CCC8901.10.00.00-2「遊覽船，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各種渡船」等十二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606」內容。

部 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礦業司）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鎮江街二號礦業嗎收，傳真號碼：(02)23967129，電子郵件：tr-tai@moea.gov.tw。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貿 服 字 第 0 9 3 7 0 0 2 4 4 0 0 號

依 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及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交航字第093000177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昌揚帆船一項貨品取消輸入規定代號「606」，該代號內容（一）原列「（長度未滿五公尺之帆船除外）」之字樣爰予以刪除。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901.10.00.00-2	遊覽船、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各種渡船	606 MW0	606* MW0
8901.20.00.00-0	油輪	606 MW0	606* MW0
8901.30.00.00-8	冷凍船（包括冷藏船）	606	606*

		MW0	MW0
		606	606 *
8901.90.10.00-3	雜貨船	MW0	MW0
		606	606 *
8901.90.20.00-1	散裝貨船	MW0	MW0
		606	606 *
8901.90.30.00-9	貨櫃船	MW0	MW0
		606	606 *
8901.90.90.00-6	其他載貨船舶及其他客貨兩用船舶	MW0	MW0
		606	606 *
8903.91.00.00-2	帆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有無輔助發動機均在內	606	
		606	606 *
8903.92.00.00-1	機動船，已裝配或未裝配者，但不包括舷外機動力船	MW0	MW0
		606	606 *
8904.00.00.00-1	拖船及推船	MW0	MW0
		606	606 *
8905.10.00.00-8	挖泥船	MW0	MW0

8905.90.20.00-7	燈船、消防船、起重船及其他非以航行爲主要任務之船舶	606	606*
8906.90.90.00-1	其他船隻，但不包括划槳船	606 MW0	606* MW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6 進口船舶：(一)二十總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五十總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應檢附交通部同意文件。(二)未滿二十總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總噸之非動力船舶(長度未滿五公尺之帆船除外)，應依下列規定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核發同意文件，俾憑辦理進口：一、擬航行海域及其停泊地點、港口、船澳之主管機關，爲商漁港管理機關。二、擬航行水域(內陸水域)及其停泊地點、港口、船澳之主管機關，該水域有特定管理機關者爲該水域管理機關，無特定管理機關者爲當地地方政府。

606* 進口船舶：(一)二十總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五十總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應檢附交通部同意文件。(二)未滿二十總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總噸之非動力船舶，應依下列規定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核發同意文件，俾憑辦理進口：一、擬航行海域及其停泊地點、港口、船澳之主管機關，爲商漁港管理機關。二、擬航行水域(內陸水域)及其停泊地點、港口、船澳之主管機關，該水域有特定管理機關者爲該水域管理機關，無特定管理機關者爲當地地方政府。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標準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3 1 0 0 0 1 9 5 0 號

主 旨：公告燺豐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衛生瓷器—拖布盆」等四種產品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 長 林 能 中 休 假
副 局 長 陳 介 山 代 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燐豐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南縣大內鄉石湖村石子瀨四〇〇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黃永發			
電 話	(06)5762356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燐豐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南縣大內鄉石湖村石子瀨四〇〇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衛生瓷器—拖布盆		3220-7 R2061-7	7145	93/02/04

廠 商 名 稱	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三路十四號一樓			
代 表 人 姓 名	鍾文清			
電 話	(04)23502588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三路十四號一樓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聚胺酯運動場所用鋪設材料	6482 K3046	7146	93/02/0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九車籠四十六之二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紀澄楸			
電 話	(037)651798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四鄰九車籠四十六之二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石質地磚	9739 R2163	7147	93/02/1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艾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二一〇號四樓			
代 表 人 姓 名	鍾炳英			
電 話	(02)27009555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艾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高雄縣美濃鎮中圳里自強街一段五三三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預鑄混凝土緣石		3930 A2053	7148	93/02/24

製 造 廠 公 司

製 造 廠 公 司

製 造 廠 公 司

製 造 廠 公 司

製 造 廠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3 2 0 0 5 0 0 8 0 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附表商品，因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品名稱及規格	禁止陳列銷售原因	產製廠商名稱	產製廠商住址
TARM電視機（型號TR-2915A， TR-29SR，TR-2002A，TR-2003，	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逕行 運出廠場銷售。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五〇巷二 十八弄二十八號

TR-2502，TR-140)			
-----------------	--	--	--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經授標字第09320050090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幻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附表商品，因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品名稱及規格	禁止陳列銷售原因	產製廠商名稱	產製廠商住址
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MONIX牌電視機（型號：XT29A9）	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逕行運出廠場銷售。	幻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五權路五十四號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〇 九 三 三 〇 九 九 七 〇 六 〇 號

主 旨：公告耀發工業社等九四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 告 事 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耀發工業社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	變更
台中縣大里市西湖路二九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八四九○號	93/02/10 09305074440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變更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六六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一二三號	93/02/09 0930507361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變更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七路六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一五八六號	93/02/09 09305073200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三之六號	建一動字第○三六七四八號	93/02/12 09305075010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三之六號	建一動字第○三五九七八號	93/02/13	09305075030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變更
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一一三之六號	建一動字第○三四四〇四號	93/02/13	09305075020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燕山砂石行		變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街一三〇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五一五號	93/02/10	0930507407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興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台南縣東山鄉東中村鳳尾厝一三之二六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二四一號	93/02/13	09305075000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竒信實業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永平路二一〇巷六號一樓	建一附字第○一四二一七號	93/02/13	09305074990
華計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九八巷五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六號	93/02/13	09305075140
斌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松江南路一一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五號	93/02/13	09305075730
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新北園路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四號	93/02/13	09305075840
捷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家福村大通街六十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三號	93/02/13	09305076120
玉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行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北嶺村民有路六二五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二號	93/02/13	0930507553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佳里鎮萊芋寮一二之二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一號	93/02/13	09305075550
蔡氏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民族路一三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九〇號	93/02/13	09305075630
洽芳企業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六二二巷一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九號	93/02/13	09305074980
也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一〇〇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八號	93/02/13	09305075150
伸紡實業有限公司	周起帆		登記
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四五五巷二弄七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七號	93/02/13	09305074860
鴻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一九一巷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六號	93/02/13	09305075770
奇昌企業社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備內街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五號	93/02/13	09305075570
銓益切削刀具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大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民族路一三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八四號	93/02/13	09305075510
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業 經 命 令 駁

據 以 十 七 號

據 以 五

一 三 七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六一之一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八三號	93/02/13	09305075870
科力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大興路二〇巷二一弄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八二號	93/02/13	09305075880
伽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中興一街一五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八一號	93/02/13	09305075890
至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三俊街二八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八〇號	93/02/13	09305075900
鉅康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二六八號一〇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七九號	93/02/13	09305075910
林瑞銀	黃萬全		登記
台中縣烏日鄉五光路七〇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七八號	93/02/12	09305075390
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集集鎮雞籠巷三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七七號	93/02/12	09305075360
松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文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新生路六〇〇巷七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七六號	93/02/12	09305074870
國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南山路一段二七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七五號	93/02/12	09305074890
澤鏹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元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一街九二巷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七四號	93/02/12	09305074930
建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興分行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一六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七三號	93/02/12	09305075170
順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五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七二號	93/02/12	09305074950
藍達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東大路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七一號	93/02/12	09305074910
鉅瑋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屯分行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四路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七〇號	93/02/12	09305074940
太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西一路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六九號	93/02/12	09305075370
縉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福興鄉元中村橫圳巷一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六八號	93/02/12	09305075350
晶辰實業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市北屯區景南巷一二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六七號	93/02/12	09305074850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五工五路二七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六六號	93/02/12	09305074840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七 號

銀 行 公 司

| 四 |

台中市工業區三八路二一〇號六樓等處 合順模具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五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3/02/11	09305074800 登記
嘉義縣水上鄉柳子林一九九之一五號 福祥廠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四號 台灣人壽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93/02/11	09305074650 登記
高雄縣仁武鄉大灣村八德南路四六六號 天合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三號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93/02/11	09305074490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村開隆街四十號 大園起重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二號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分行	93/02/11	09305074740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二〇二號 晉衛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一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3/02/11	09305074510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二九二巷九弄三號一樓 元鈺企業社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六〇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3/02/11	09305074310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青山路一段一九七號 唐暉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五九號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93/02/11	09305074540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忠義路六六二號 富 紙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五八號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93/02/11	09305074500 登記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四八八號 東印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五七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3/02/11	09305074760 登記

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南路一四三巷三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六號	93/02/11	09305074460
鎮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村農場路一九〇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五號	93/02/10	09305074300
嶸鋒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將軍鄉長沙村一三二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四號	93/02/10	09305074170
咸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村雅潭路二八二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三號	93/02/10	09305074420
健躍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		登記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二號	93/02/10	09305074400
宏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中分行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一段二〇六之一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一號	93/02/10	09305074140
員祥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九九號八樓之六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五〇號	93/02/10	09305074200
鉞鑫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六六〇號一樓之二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四九號	93/02/10	09305074190
堪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四八號	93/02/10	09305074110
政茂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		登記

興 隆 金 屬

振 川 十 長 綿

振 九 興

仁 昌 川

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八號

立毓紙器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田尾街六三號

上慶栗本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工六路五號

聯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四八號

佳靚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三一八巷六六號

超盟起重工程行

桃園縣蘆竹鄉仁和街一一九號一樓

金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三段一一一巷四號

亞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鎮北北巷二〇之十四號

樹億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縣沙鹿鎮德化街七七號

超盟起重工程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七號 93/02/09 0930507373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六號 93/02/09 093050737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五號 93/02/09 0930507383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四號 93/02/09 093050737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三號 93/02/09 093050736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二號 93/02/09 0930507364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一號 93/02/09 0930507385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四〇號 93/02/09 093050736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八五三九號 93/02/09 093050738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仁和街一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八號	93/02/09	09305073900
科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重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七號六樓之八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七號	93/02/09	09305073840
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行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五一三巷一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六號	93/02/09	09305073910
協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水汴一路三五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五號	93/02/09	09305073700
西園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行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四六、一四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四號	93/02/09	09305073710
裕發精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二六巷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八五三三號	93/02/09	093050738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二九九之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五號	93/02/13	09305075750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曜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海環街七一五巷一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四號	93/02/13	09305076080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重水高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學甲鎮建國路一五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三號	93/02/13	09305076090
邱韋霖	瑞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七 號

經 理 九 號

一 四 四

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三六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二號	93/02/12	0930507538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資彬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路七三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一號	93/02/12	0930507488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揚名彩色沖印店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自強西路一二六巷一弄一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〇號	93/02/12	093050749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長鑫塑膠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肚鄉大明三街五五巷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九號	93/02/12	0930507496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華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新埔七街八九號四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八號	93/02/12	0930507482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微勤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輜汽北一路一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七號	93/02/11	0930507481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銘		登記
臺北縣土城市光明街二八巷三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六號	93/02/11	0930507483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鈞宏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一一八巷六弄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五號	93/02/11	093050745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鑫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二一七號三樓之七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〇四號	93/02/10	093050742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創品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中庄村文華街九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三號	93/02/10	093050742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昱峰企業社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嘉華路四七之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二號	93/02/10	0930507413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合美實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六五九巷十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一號	93/02/10	093050740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友富工程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三九八號一五樓之三	工（中）附字第○二七八○○號	93/02/10	0930507418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明鋒攝影社		登記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一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七九九號	93/02/10	093050741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明原矽砂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六二巷六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七九八號	93/02/09	093050738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瑋		登記
台中縣霧峰鄉北勢村丁台路七一六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七九七號	93/02/09	093050736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億鑫企業社		登記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新民路二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七九六號	93/02/09	093050736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等處	工（中）信字第○○四二四五號	93/02/11	09305074780

公 示 送 達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〇 二 〇 二 五 二 一 〇 號

主 旨：麗氏企業有限公司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二五〇八八一號函撤銷公司登記，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 告 事 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二五〇八八一號函。

部 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一 〇 二 三 九 八 〇 號

主 旨：華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五八一〇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五八一〇號函。

部 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洪行

行政資訊目錄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資訊種類	內容要旨	作成或取得日期	保管期間	保管場所	發佈單位
法規命令	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民國93年2月25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施政計劃、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大陸非能源礦業開發投資及貿易環境分析研究	民國93年1月	5年	礦業司	礦業司
施政計劃、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台灣地區麥飯石資源調查與應用研究	民國93年1月	5年	礦業司	礦業司
施政計劃、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台灣地區石礦地下開採數值分析之模組建立	民國93年1月	5年	礦業司	礦業司
施政計劃、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台灣中部地區砂石資源分佈圖之建置計畫	民國93年1月	5年	經濟部礦業司	礦業司
法規命令	廢止「鹽政條例」	民國93年1月	永久	經濟部礦業司	礦業司

法規命令	修正「礦業法」	民國93年1月	永久	經濟部礦業司	礦業司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1、學員衣服寢具洗滌2、環境清潔維護及事務性勞務工作3、庭園養護服務及室內盆栽租用工作	民國93年2月19日		行政組檔案室	專研中心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	民國93年2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其它	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	民國93年2月10日	永久	水利署檔案室	水利署

註：

- 一、本目錄所稱「資訊種類」，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例如法規命令。
- 二、本目錄所稱「內容要旨」，係指行政資訊名稱，如有明確之必要，並簡述其內容要旨，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三、本目錄所稱「作成或取得時間」，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發布或公告日期；非自行作成者，其取得日期，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四、本目錄所稱「保管期間」，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 五、本目錄所稱「保管場所」，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單位，例如：經濟部商業司。
- 六、本報美每月一份，以資訊種類及作成或取得日期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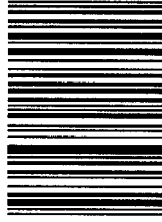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二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二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二五—八三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 0

GPN: 2005800004